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工學院創新大樓 1 樓院長室

主席：李元堯院長

出席：資工系羅委員習五、電機/通訊系劉委員祐任、機械系葉委員志庭、化工系王委員朝弘、電機系黃委員銘、通訊所曾委員昱暉

請假：前瞻中心姚主任賀騰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至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3 頁）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資工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之規定，新生修業規定，需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（如附件二，詳第 4 至 7 頁）。
- 二、資工系大一上學期新生需選修必修「資訊概論」（2 學分）課程，考量本課程之授課內容於其他相關課程皆已涵蓋，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將廢除「資訊概論」課程，2 學分必修學分調整至專業選修 1 學分及自由選修 1 學分。
- 三、資工系目前訂定 108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學生需通過該系基礎程式能力檢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資工系為減輕人力及經費成本，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將廢除「基礎程式能力檢定」，檢附資工系基礎程式能力檢定實施細則（如附件三，詳第 8 頁）。

四、檢附資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及修正前後對照表（如附件四，詳第 9 至 13 頁）。

五、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（如附件五，詳第 14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。

二、檢附電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（如附件六，詳第 15 至 17 頁）。修訂之修業規定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與所有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（如附件七，詳第 18 至 19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「機械工程組」與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械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。

二、檢附機械系 113 學年度「機械工程組」與「光機電整合工程組」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（如附件八，詳第 20 至 23 頁）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（如附件九，詳第 24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修訂部分文字敘述，且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教學組建議各學系依循「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，修訂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自由選修學分規定之文字敘述。
- 二、檢附化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中英文版及修正前後對照表（如附件十，詳第 25 至 31 頁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化工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32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通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「新生修業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訊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無異動。
- 二、檢附通訊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（如附件十二，詳第 33 至 35 頁）。修訂之修業規定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與所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（如附件七，詳第 18 至 19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化工系

案由：「組織工程學程」課程規劃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組織工程學程」擬將必修課程「幹細胞學」2 學分改為採計 3 學分，必修課程總學分由 11 學分調整至 12 學分，檢附修訂後之課程規劃（如附件十三，詳第 36 至 37 頁）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化工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（如附件十一，詳第 32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李院長元堯：校長表示，擬挹注經費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攻讀本校博士班，請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檢視相關規定，以延攬優秀學生，請各系檢視及修正相關要點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